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阅仔细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调整或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及非公开发行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在对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修订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与孙友元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与原发行对象孙友元先生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本次终止事项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在协议各方平等、

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孙友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截至2020年11月25日，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审议的担保金额为36,9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7,650万元（不含已到期），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35%。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丝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深海弈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弈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国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致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鉴于本次被担保方京山丝路、深海弈智、京源国际、佰致达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且佰致达除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其他股东朱亚雄、武汉显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3.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德军

独立董事：谢获宝

独立董事：刘林青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